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或“债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与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签署了《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小米金融根据协议约定受让联合无线香港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预付款支付、应收账款债权管理、应收账款债权催收等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服务。小米金融给予联合无线香港的最高预付款额度为美元（大写）贰仟万圆整（$20,000,000.00），受让总额度有效期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公司与小米金融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依本合同中所指的主合同（《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主合同追加确认函》）约定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55.46%	50,000	14,324.00	35,676.00	-	14,324.00	327.27%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3 QUEEN’S ROAD CENTRAL,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东：World Style持股比例为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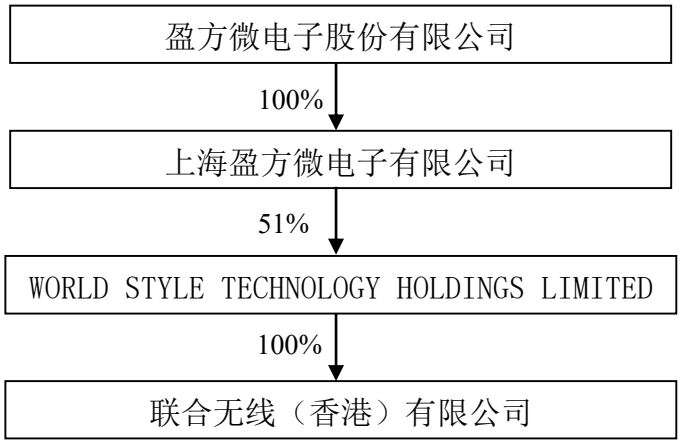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26,398.44	879,063,408.85
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7,351,907.70	391,534,802.29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329,234.39	452,007,567.05
利润总额	80,026,418.53	5,327,487.16
净利润	66,972,574.35	4,600,656.4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乙方（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指：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对于债权人所应负有的全部债务（以下称“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0,000.00】$（小写），【贰仟万圆整】美元（大写）（以下称“主债权最高限额”）。该主债权最高限额仅为被担保主债权中所涉及的主债权的本金部分（如被担保主债权系为相关债务人履行购买/回购等义务的，系指该等购买/回购义务所根据主合同约定而计算得出的相关金额）（以下称“本金”）的最高额，具有以下含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人仅对主债权最高限额范围内的被担保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主债权最高限额仅为本金的最高限额，在主合同项下发生所有本金余额

累计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服务费等所有债务，均属于乙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

2、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下称“主债权发生期间”）。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人仅对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产生的被担保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主债权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乙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每一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此时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其他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8,01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金融签署的《应收账款资产池购买协议[美元-有追索权]》；

2、公司与小米金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